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 建議公開發售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
- (3) 清洗豁免；及
- (4)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將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股份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 股份拆細：於股份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

(iv) 撇銷累計虧損：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將其中之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

董事局進一步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至60,000股新股份。

### **建議公開發售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建議藉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0109港元公開發售18,294,360,000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199,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受禁制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之資格。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公開發售條款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議定。

公開發售取決於若干條件。尤其是取決於包銷商不會終止包銷協議、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於507,5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2%。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全數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即3,552,5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剩餘發售股份，而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假設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履行最大限度之包銷責任且分包銷安排生效，包銷商所持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2%增加至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方告作實。倘執行理事未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股本重組生效、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終止(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達成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倍加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公開發售；(iii)清洗豁免；(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章程文件盡快寄予合資格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溢價削減及撇銷累計虧損。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每股股份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於股份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股份溢價削減及撇銷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削減將涉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進賬金額。股份溢價賬於本公佈日期之結餘約為224,095,000港元。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613,480,000股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約235,213,200港元之進賬。根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賬結餘44,072,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該轉撥後將為503,380,2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之經審核結餘為340,146,000港元。董事局建議將部份實繳盈餘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實繳盈餘賬結餘於全數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後預計將為163,234,200港元，並可於日後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現無意將實繳盈餘之餘額分派予股東。

###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述如下：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	1,0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	261,348,000港元，分為 2,613,48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	1,0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 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26,134,800港元，分為 2,613,48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影響概述如下：

(港元概約數字)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於股本重組前之結餘	261,348,000	224,095,000	44,072,000	(340,146,000)
股本削減	(235,213,200)	-	235,213,200	-
股份溢價削減	-	(224,095,000)	224,095,000	-
撇銷累計虧損	-	-	(340,146,000)	340,146,000
於股本重組後之結餘	<u>26,134,800</u>	<u>-</u>	<u>163,234,200</u>	<u>-</u>

新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相關權益或權利。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可改善其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故對本公司有利。此外，本公司將以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進賬金額撇銷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於日後更靈活派付股息。

因此，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可換股證券。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公司法項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需要之一切所需批文。

待股本重組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本重組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69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理論除權價0.0345港元，此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為提高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增至6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2,070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理論除權價0.0345港元，此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

## 免費換取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之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若要交換現有股份股票便須就新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港元(或經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額)。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並可隨時根據上文所述換取新股份之股票。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109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2,613,48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 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	2,613,480,000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8,294,3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00%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87.5%
包銷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3,552,5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之最多發售股份數目	:	最多14,741,860,000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20,907,84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可換股證券。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109港元之認購價將於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約94.5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4港元折讓約94.67%；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32港元折讓約94.64%；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0345港元折讓約68.41%；及
- (v)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869港元折讓約87.4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發售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欲將認購價定於能夠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具足夠吸引力，可容許所有合資格股東按下列基準參與公開發售：

- (i) 0.0109港元之認購價大幅低於上文所述相關平均收市價；
- (ii) 鑒於葉問系列好評如潮，董事對影片及新影片取得票房佳績感到樂觀；
- (iii) 董事相信股東在考慮認購價時亦會顧及本公司前景；及
- (iv)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撇銷，而本公司更能向股東派付股息。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諮詢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i)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並(ii)由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根據公司法將章程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並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附帶之一切其他文件)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附文件以便取得許可及辦理登記；
- (f)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獲授清洗豁免附帶之全部條件(如有)及就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其他必要之豁免或同意(如有)；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h)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
- (j) 包銷商完全履行悉數認購其配額之承諾；
- (k)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要求之第8.08(1)條規定；及
- (l)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條件(a)至(k)概不得豁免。倘條件(a)至(k)並未達成或條件(l)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任何一方對包銷協議概無任何權利或須承擔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責任，然而本公司將須承擔包銷商已產生之一切合理及適當之成本、費用及其他實際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及包銷商分別同意盡力促使所有上述條件於上述各日期或之前達成。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轉讓。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配額，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向其法律顧問查詢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或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經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局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實屬必須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任何排除海外股東之理據將載於通函及／或章程。包銷商及／或彼等促請之認購方可認購原應配發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發售股份。

只要海外股東仍屬獨立股東，彼等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不設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及經考慮超額申請安排將會產生之行政成本後，董事局已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逾其保證配額部份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未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請之認購方認購。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1(2)條，不提供超額申請及處置未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之其他安排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特別批准。

### 零碎發售股份

鑒於公開發售按每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將不會出現任何零碎股份。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已接納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以及中國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imston與Filmko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該合營公司將從事影片之發展、製作及推廣，並將處理有關影片版權及發行之事宜。根據合營協議，總投資額為206,000,000港元。Grimston及Filmko須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分別為35% (72,100,000港元)及65% (133,900,000港元))對合營公司注資。合營協議(包括其他事宜)之詳情載於該公佈內。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為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本公司將收到所得款項總額約199,4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93,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2,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合營協議項下投資，而餘款將用於製作新影片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經扣除本公司之開支後約為0.0106港元。

在決議公開發售前，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債務融資及供股：

- (i) 配售僅提供予若干未必為股東之承配人。董事認為該方法對投資於本公司相當長時間(特別是本公司前景將有所改善)之股東不公平；
- (ii) 由於電影行業涉及較高風險以及僅可提供有限資產作抵押品，故電影公司通常無法獲得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及
- (iii) 除供股容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外，雖然供股與公開發售相若，本公司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立交易安排且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亦須涉及本公司之額外行政工作。

董事認為雖然公開發售不會買賣任何未繳股款權利，惟所持現有股份確定附帶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將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固並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及分享本公司增長之機會。

因此，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方作出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發新股份	62,30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用作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贖回鄭先生所持 可換股債券

## 包銷安排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直接持有507,500,000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其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其亦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認購及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其有權獲得之3,552,500,000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包銷協議之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並無接獲任何資料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表示有意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不可撤銷承諾。

###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包銷商：鄭強輝先生
-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最多14,741,860,0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包銷商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附註)
- 包銷佣金：包銷商包銷之最多發售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5%

附註：根據所作出之分包銷安排，包銷商可認購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包銷商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為11,620,88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包銷商現有持股量及其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即合共為15,680,880,000股新股份，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盡全力物色可能之包銷商。誠如董事所告知，本公司已與多家證券行就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進行接洽。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鄭強輝先生為唯一表明對本集團電影業務之前景信心十足並願意支持及包銷公開發售之人士。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符合該規定，包銷商已經與分包銷商作出分包銷安排。根據分包銷安排，就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而言，包銷商將認購最多11,620,88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包銷商現有持股量及其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即合共為15,680,880,000股新股份，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倘數目超出11,620,880,000股發售股份，則該等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分包銷商或其促請並非(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人士認購，使本公司股份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於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以下事項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波及本地之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任何性質事件或變化；或

- (iii)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存在威脅之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
  - (vi) 發生任何或一連串非包銷商所能控制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嚴重及不利影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使其不能按照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造成或可能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對公開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交申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毀損；或
  -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不包括待批准發表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或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e) 自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通函、發售章程或公佈所載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關於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在該日期以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且應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會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共同協定之其他較早日期及／或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於償付日期或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顯示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將會或已經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或之前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不會發行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所載假設)	
	現有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507,500,000	19.42	507,500,000	19.42	4,060,000,000	19.42	15,680,880,000	75
公眾股東	2,105,980,000	80.58	2,105,980,000	80.58	16,847,840,000	80.58	5,226,960,000	25
總計	<u>2,613,480,000</u>	<u>100</u>	<u>2,613,480,000</u>	<u>100</u>	<u>20,907,840,000</u>	<u>100</u>	<u>20,907,840,000</u>	<u>100</u>

附註：

1. 假設：(1)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2)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履行最大限度之包銷責任且分包銷安排生效。
2. 除上表所討論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未有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訂立任何未平倉衍生工具。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在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協助下密切監控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

## 申請清洗豁免

###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於507,5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後之507,5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2%。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全數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即3,552,5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剩餘發售股份，而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作出分包銷安排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股份最低公眾持有量。假設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履行最大限度之包銷責任且分包銷安排生效，則包銷商所持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2%增加至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方告作實。倘執行理事未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股本重組生效、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終止(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達成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倍加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名主要股東，其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並無從事包銷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2%。

誠如包銷商確認，其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入任何股份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除包銷商就申請其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所作承諾外，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並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股份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關於可能導致(或不會導致)或力圖導致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產生之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列者除外)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基於假設(1)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生效；(2)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3)執行理事將授出清洗豁免；及(4)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任何有關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公佈。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現有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二)
現有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個日期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現有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至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新股份 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倘為受禁制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	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就買賣新股份 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九月九日(星期四)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	九月十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	九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 之截止日期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倘於香港當地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日期將予順延：

-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於該情況下，最後接納日期將更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按照前述情況將最後接納日期順延，可能影響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本公司屆時將刊發公佈。

###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清洗豁免；(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後，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章程文件盡快寄予合資格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合營公司將從事影片之發展、製作及推廣，並將處理有關影片版權及發行之事宜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每股股份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溢價削減及撇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撤銷累計虧損」	指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將其中之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總額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影片」	指	影片「大鬧天宮」(暫定片名)，詳情於該公佈內載列
「Filmko」	指	Filmk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Grimston」	指	Grimst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葉問系列」	指	本集團之獲獎影片「葉問」及其續集「葉問2」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數配額
「合營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合營協議，其詳情載於該公佈
「合營公司」	指	才俊電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截止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截止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影片」	指	與葉問系列相似或相關之「功夫」影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8,294,36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本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章程文件詳述)，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該等股東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償付日期」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由股東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由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削減」	指	於本公佈日期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本中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109港元之認購價
「分包銷商」	指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分包銷安排項下之分包銷商及獨立第三方
「分包銷安排」	指	包銷商與分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安排，據此，分包銷商將被促使認購或促使並非(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人士認購最多3,120,980,000股發售股份，使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本之25%)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或「鄭先生」	指	主要股東鄭強輝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註釋1就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

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發表之見解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